附件1

第九届广西青少年科学节暨东盟国家青少年

科技交流活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中国科协“十大”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为导向，坚持“大联合、大协作”工作模式，搭建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的社会化平台，通过联动全区开展覆盖面广、参与度高、内涵丰富、影响力大的青少年科普品牌活动，全面提升我区青少年的科学素质和科技创新能力，培养科技创新后备人才，为建设壮美广西贡献力量。

二、活动名称

第九届广西青少年科学节暨东盟国家青少年科技交流活动

三、活动主题

启迪科学智慧·成就科学梦想

四、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

自治区科协、自治区文明办、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科技厅、共青团广西区委

（二）承办单位

广西科技馆、广西青少年科技中心、广西科普传播中心、广西青少年学生校外教育培训基地

（三）协办单位

各市科协、文明办、教育局、科技局、团市委

（四）第九届广西青少年科学节组委会

主 任：纳 翔 自治区科协党组书记、副主席

副主任：何 求 自治区科协党组成员、副主席

利来友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部务委员

 李清先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李克纯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左向蕾 共青团广西区委副书记

成 员： 黄星华 广西科技馆馆长、广西青少年科技中心主任

陈 坤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精神文明建设三处处长

蓝 雁 自治区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副处长

湛永松 自治区科技厅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处长

韦成媛 共青团广西区委学校部四级调研员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常设在广西青少年科技中心），负责活动的统筹规划、组织指导、综合协调等工作。

各市科协、文明办、教育局、科技局、团委等单位负责本区域青少年科学节活动的协调和组织工作，并成立市级广西青少年科学节实施小组，实施小组办公室设在所在市科协。

五、活动时间和地点

（一）活动时间

2021年9月至10月15日。

（二）活动地点

全区联动活动：全区中小学校、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乡村学校少年宫、广西中小学生发明创造示范单位等。

主场活动：广西科技馆。

六、活动对象

全区广大青少年。

七、活动内容

坚持“大联合、大协作”工作模式，整合各方优势资源，创新各类主题科技活动，结合广西鲜明浓郁的民族特色，重点突出青少年科学节活动的公益性、科普性和广泛的公众参与性等特点，大力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青少年科普活动，营造全社会广泛关注和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增强活动的影响力和实效性。

（一）主场活动

青少年科学节活动主场设在广西科技馆，根据新冠肺炎疫情总体防控要求，采取线上线下形式多样的科普体验形式，汇集全区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开展丰富多彩的展演、竞技、互动科学体验、培训等青少年科教活动。

1.“广西中小学生发明创造示范单位”宣传展示、“挑战杯”广西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优秀作品展。

责任单位：自治区科协、教育厅、共青团广西区委。

活动内容：通过组织“广西中小学生发明创造示范单位”、“挑战杯”广西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优秀作品展，进一步展示我区青少年在发明创造和科技创新方面的丰硕成果，反映我区各级政府对培养青少年科技创新意识的高度重视，鼓励广大青少年大胆创新，为我区科技发展培养更多的后备力量。

2.全区乡村学校少年宫科技体验日活动。

责任单位：自治区文明办、科协。

活动内容：通过乡村学校少年宫，组织面向广大乡镇和农村少年儿童，充分发挥科技馆等场馆资源优势，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科普作用显著的“科技体验日”活动，开展素质教育技能比赛，培养未成年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全区乡村学校少年宫不断创新与蓬勃发展。

3.青少年科学节启动仪式暨主场体验活动。

责任单位：自治区科协。

活动内容：打造云端国际交流平台，邀请东盟国家开展线上科技、文化交流活动，促进中国—东盟国家科学教育工作交流，突出国际化、互动性、体验性的科学节特色，招募国内知名人工智能相关教育产品的企业组织专题展览，设置青少年人工智能、青少年数学科技文化展示等科技互动体验项目，邀请科普大咖与青少年面对面开展科普讲座交流活动，并利用科技馆高科技影院进行科普电影、红色电影展映活动，增强青少年创新创造能力、协作精神培养。

（二）全区联动活动

全区联动活动是青少年科学节的重要支撑。要统筹科普项目资源、聚集科普活动平台，利用各类科普活动和赛事开展科技教育活动，大力动员和倡导各市特别是中小学校、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乡村学校少年宫及相关社会力量，根据新冠肺炎疫情总体防控要求，在落实疫情防控各项举措的前提下，积极开展让青少年广泛参与的参观、交流、实践、展示、竞赛等丰富多彩的科技活动，吸引广大青少年积极参与，推动我区青少年科普活动的广泛开展，助力乡村振兴。

1.学校、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乡村学校少年宫、农村中学科技馆）、广西中小学生发明创造示范单位青少年科学节（科技节）活动。

责任单位：各市科协、文明办、教育局、科技局、团市委。

活动内容：每个县（市、区）至少组织1所中小学校、1所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乡村学校少年宫、农村中学科技馆、科普场馆、青少年科学工作室等）或广西中小学生发明创造示范单位联动举办青少年科学节活动。举办单位要根据地方需求和地域特色，结合品牌科普活动和科普项目建设，开展青少年科学调查、机器人与人工智能、航天航海科技、科技创客等科技实践活动，科普剧和科学秀展演展评，科幻画、科学影像创作展评交流、科幻电影赏析等科技文化展示展演活动，科技手工设计制作比赛、科普知识竞答、航模比赛等趣味科技挑战活动，拓展青少年科学节在各市的活动内涵，增强活动的影响力和实效性。

2.“一带一路”青少年太空创客营活动。

责任单位：自治区科协、教育厅。

活动内容：开展“筑梦少年英才，共建太空丝路”一带一路青少年太空创客营活动。以“筑梦少年英才·共建太空丝路”为主题，通过线上互动与线下活动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太空创客海选、太空创客特训营集训和立方星直播课堂及互动体验三大环节活动；结合提供的立方星背景知识手册，对立方星的功能进行畅想和设计，制作探空立方星作品并参加太空创客海选，优秀作品将有机会参加太空创客特训营。

3.科普教育基地、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乡村学校少年宫、农村中学科技馆）开放活动。

责任单位：各市科协、文明办、教育局，各科普教育基地。

活动内容：每个县（市、区）科普教育基地或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乡村学校少年宫、农村中学科技馆、科普场馆、青少年科学工作室等）根据地方需求和地域特色，结合自身实际，开设青少年专场科技实践活动，并为中小学开展主题教育、社会实践、职业体验提供支持。

4.广西“快乐科普校园行”系列活动、航天科普活动、中小学生发明创造活动。

责任单位：广西科技馆、广西青少年科技中心、各市科协、文明办、教育局、科技局 。

活动内容：积极组织开展广西“快乐科普校园行”（“大手拉小手，科普报告希望行”“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科技馆活动进校园”）和航天科普等形式多样的科技实践活动，送科普到基层，满足基层中小学校青少年对科普活动的需求，力求受益青少年达到2万人次；组织广西中小学生发明创造示范单位积极申报青少年科学节相关活动，并积极开展中小学生发明创造活动及知识产权宣传教育。

5.科普大篷车进校园、进校外活动场所。

责任单位：广西科技馆，各市科协、教育局。

活动内容：充分发挥科普大篷车活动形式机动灵活、展示内容丰富多彩、教育方法新颖的特点，在科学节期间，组织全区科普大篷车深入农村地区、边远地区中小学校、校外活动场所（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乡村学校少年宫、科普场馆、青少年科学工作室等）、广西中小学生发明创造示范单位，大力弘扬和传播科学精神、科学知识、科学思想、科学方法，促进重点人群科学素质的提高。活动期间，每辆科普大篷车至少开展1次以上青少年科普活动。

6.中国流动科技馆广西巡展。

责任单位：广西科技馆，各市科协、教育局。

活动内容：充分发挥科技馆科普辐射功能，将先进科普理念及生动的科普展品、科学教育活动带到基层，惠及更多民众。巡展以参与、体验、互动性的展品,激发广大青少年的科学兴趣和想象力，培养其科学思维、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进一步提高地方科协服务公众的能力。活动期间，拟在6个县（市、区）开展第三轮巡展活动，预计参与活动青少年约3万人次。

7.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展示交流活动。

责任单位：自治区科协、教育厅，各市科协、教育局。

活动内容：通过在线展厅、创新连线、科普剧场、微观大赛等线上活动及展示，为青少年搭建科技创新活动成果展示交流的平台，培养青少年创新和实践能力，为进一步提高青少年科学素质和社会责任感，培养创新型科技后备人才提供有力支撑和重要保障，充分展现青少年创新时代风采，积极营造“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社会氛围。

8.青少年科技运动会活动。

责任单位：自治区科协、教育厅、共青团广西区委，各市科协、教育局、团市委。

活动内容：青少年科技运动会是以科技竞技为主要内容的运动会，主要面向大、中、小学在读学生，参赛者以学校为单位将自行设计、制作、调试的作品进行参赛，通过比赛，提高青少年科学的兴趣、团队合作和动手能力，增强身体体质。

9.“我写我唱我宣讲”广西百万青少年科普金童谣系列科普活动。

责任单位：广西科普传播中心，各市科协、教育局。

活动内容：在《小博士报》系列周刊中开设科普金童谣有奖征文大赛专栏，以童谣这一少年儿童喜闻乐见、朗朗上口的文学形式来宣传食品安全、生态环保、应急避险等科普知识。将科普童谣与图画有机结合，策划、设计、制作图文并茂的《科普金童谣》系列书籍，深入学校开展“学科普童谣、唱科普童谣、编科普童谣、演科普童谣”等系列活动，丰富活跃校园文化生活，提高少年儿童的科学素养。

10.广西青少年科普知识竞赛活动暨首届广西青少年数学科技文化节。

责任单位：广西科普传播中心，各市科协、教育局。

活动内容：以中小学生易理解、感兴趣的知识为科普竞赛活动核心内容，面向全区印发《小博士报》青少年科普知识竞赛专刊，同步开展“答题卡知识竞赛”和“网络知识竞赛”，并举办以中小学数学趣味比赛、科普讲座为主要内容的首届数学科技文化节活动，让广大青少年学会动手动脑，提高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

11.科技辅导员培训。

责任单位：自治区科协、教育厅，广西青少年学生校外教育培训基地，各市科协、教育局。

活动内容：加强青少年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为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培训提供平台和交流渠道，全方位、多层次组织开展培训活动。组织开展2021年广西中小学教师科学营活动，促进校内外教育融合，提高学科校内外教育教学实践水平。鼓励各市积极举办科技辅导员培训交流活动，积极组织人员参与区内外各级辅导员培训交流，加大科技辅导员的培训力度，有效提升基层科技辅导员的业务水平和活动组织能力。

八、活动总结考核

各活动举办单位要注意活动原始资料（包括文字和影像资料）的收集和保存，按照要求做好活动的活动图片、新闻报道、活动总结等信息在平台的补充完善、填写报送工作。各市青少年科学节实施小组办公室（各市科协）要按要求向广西青少年科学节组委会汇总报送活动申报表（附件2）、新闻稿件、活动总结等相关材料，并推荐优秀活动参评“2021年八桂科普大行动”优秀特色活动和“2021年全国科普日”优秀活动。

九、实施步骤和工作分工

（一）实施步骤

整体活动共分三个阶段进行，8月为联合发文、宣传动员、组织发动和活动准备阶段；9-10月中旬为活动全面开展阶段；10月下旬为活动总结阶段。

（二）工作分工

1.青少年科学节组委会负责青少年科学节活动的发文组织、综合协调、督促落实等工作。

自治区科协主要负责活动的组织策划、综合协调、启动仪式、主场活动等重点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自治区文明办主要负责组织开展乡村学校少年宫科技体验日活动以及组织各市乡村学校少年宫开展相关活动。

自治区教育厅主要负责组织各市中小学校、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开展相关活动。

自治区科技厅主要负责组织开展青少年科学节相关活动。

共青团广西区委主要负责“挑战杯”广西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优秀作品展示及开展相关活动。

2.广西青少年科技中心、广西科技馆在广西青少年科学节组委会的领导下，负责青少年科学节各项活动的统筹管理、总结、考核等，具体进行筹备实施工作。

3.各市科协、文明办、教育局、科技局和团市委按照青少年科学节活动通知的要求，负责活动在本市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